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97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製造之「隆波特眼藥水 0.005%（衛署藥製字第047521號）」（批號TM008、TP005及TP010）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6110296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3月22日至24日，派員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赴旨揭藥廠執行GMP專案查核，發現產品「隆波特眼藥水 0.005%」（批號TM008、TP005及TP010）製程確效結果有疑義，未能確保該等批次產品品質。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